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衛福部中醫藥司涂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7279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宣布，自5月1日起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由第5類調降為第4類法定傳染病，指揮中心亦同步解編等防疫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於111年11月24日以肺中指第1113700600號函（諒達）訂頒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

